北京知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4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4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七、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八、收购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0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十一、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朗威视讯	指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犀牛控股	指	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李晨、田永梅、吴琼、胥溟
本报告书 /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犀牛控股以现金受让朗威视讯 45.6304%股份
收购协议	指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过渡期	指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过渡期。
收购完成	指	收购协议中所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即为收购完成
锁定期	指	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知润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公司律师	指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知润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致：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知润律师事务所接受犀牛控股的委托为犀牛控股收购朗威视讯事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担任犀牛控股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北京知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收购及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

2、本所核查了与收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及复印件，并在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书面保证或证明；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和事实性判断，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 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及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 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犀牛控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犀牛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WW8PM5L
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卫武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 91 号景兴海上大厦 1909		
营业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出资情况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卫武	199.98	货币	99.99
	薛飞	0.02	货币	0.01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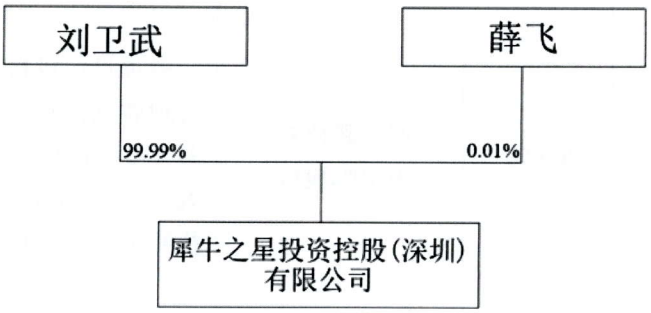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卫武持有收购人99.99%的股权，为收购人的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收购人的运营和管理，实际控制收购人，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卫武，男，1983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自由职业，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兴恒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博雅互动国际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说明

（1）收购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其他企业进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1	犀牛控股	200.00	刘卫武持有99.99%股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327.0984	刘卫武直接持股46.7185%，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创意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深圳市网星兄弟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	刘卫武持有1%出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卫武之配偶持有99%出资份额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南京犀牛添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0.816327	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0784%，刘卫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市猪当家社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刘卫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生禽冻肉、粮油、蛋类、水产品、海味干货的销售；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生鲜产品加工、分拣、包装、配送（由分支机构经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生鲜冻肉的配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熟食的零售；食品添加剂、肉类制品、干果、坚果、豆制品、调味品的销售。水果销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水果加工。
6	特吉卖（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刘卫武担任董事、经历	互联网软件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通讯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未经加工的干果、坚果、谷物、豆类、禽蛋、日用品、厨房用具、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服务；乳制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7	东莞买手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	特吉卖（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经营;网上销售、销售: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劳保用品、厨具、厨房设备、五金;实业投资;农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餐饮管理;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市犀牛之星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	深圳犀牛之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深圳犀牛之星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	瑞诺思达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53.333333	刘卫武持股89.991%，担任董事兼经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被收购方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设备（节目制作环节）、演播室系列设备，开发 和销售相关软件以及提供相关信息技术工程服务，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的上述企业经营范围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被收购方在主营业务以及拟从事的新业务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工商信息网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与收购人的关系
刘卫武	收购人董事、经理
薛飞	收购人监事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声明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的核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监事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说明

1、收购人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收购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3、 收购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卫武、监事薛飞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卫武、薛飞信用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与公司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朗威视讯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法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成立于2024年8月6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且没有经营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无相关经审计财务数据。

（六）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0 月 25 日，犀牛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0.26 元/股的价格受让李晨、田永梅、吴琼、胥溟持有的朗威视讯 6,029,141 股股份。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购人犀牛控股与出让方李晨、田永梅、吴琼、胥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与李晨、田永梅签订了《股份质押协议》《不可撤销委托书》， 收购人以 0.26 元/股的价格收购朗威视讯 6,029,141 股股份，收购价款总额为 1,567,576.66 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本次收购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中，犀牛控股以 1,567,576.66 元现金通过协议转让收购李晨、田永梅、吴琼、胥溟所持朗威视讯 6,029,141 股股份。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犀牛控股与转让方李晨、田永梅、吴琼、胥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然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进行实施。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方式为增持。

由于李晨、田永梅持有的朗威视讯股份均为限售股，xx 年 xx 月 xx 日，犀牛控股与李晨、田永梅签订《质押协议》《不可撤销委托书》，时约定李晨、田永梅将其所持有的 4,867,316 股限售股股份，在解除限售前按照约定质押给犀牛控股，将其股份上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表决权以及利润分配权均授予犀牛控股享有和行使。在李晨、田永梅持有股份完成限售股份解限售后，以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完成双方股份交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对本次收购所涉及标的股份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时间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股份转让方案、价款及支付

2.1 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 6,029,141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每股价格为 0.26 元，总价款 1,567,576.66 元。

2.2 股份转让方案

2.2.1 转让方式：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盘后大宗交易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竞价转让等多种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种或多种转让方式）完成甲、乙双方的股份交割及资金划转。乙方 1、乙方 2 持有股份均为限售股，待股份解限售完成后，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乙方 3、乙方 4 持有股份均为非限售股，股转系统对于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及配套文件无异议之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2.2 乙方 1、乙方 2 与甲方将签署附件一《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在股转系统对于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及配套文件无异议之日后第十个交易日起至乙方 1、乙方 2 将其持有的 4,867,316 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转让过户至甲方名下前，乙方 1、乙方 2 将其持有的朗威视讯限售股份 4,867,316 股出质给甲方。

2.2.3 乙方 1、乙方 2 与甲方将签署附件二《不可撤销委托书》，约定在股转系统对于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及配套文件无异议之日后第五个交易日起至乙方 1、乙方 2 将其持有的 4,867,316 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转让过户至甲方名下前，乙方 1、乙方 2 不可撤销的将所持朗威视讯 4,867,316 股限售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此次委托股份中）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分红权以及分配权均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甲方同意接受乙方股东权利的授权。

2.3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3.1 在乙方 1、乙方 2 持有的朗威视讯限售股份（乙方 1: 3,584,813 股，乙方 2: 1,282,503 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 1、乙方 2 支付 80%股份转让款（乙方 1：745,641.104 元，乙方 2:

266,760.624 元），乙方 1、乙方 2 将其持有的 4,867,316 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转让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 1、乙方 2 支付 20%股份转让款（乙方 1: 186,410.276 元，乙方 2: 66,690.156 元）。

2.3.2 在乙方 3、乙方 4 分别将持有的朗威视讯非限售股份（乙方 3: 606,879 股，乙方 4: 554,946 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一次全额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 3: 157,788.54 元，乙方 4: 144,285.96 元）。”

2、《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为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为担保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等），乙方自愿以其持有的朗威视讯相应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朗威视讯合计 4,867,316 股限售股的股份（以下称“质押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该等质押股份系截至目前乙方持有朗威视讯的全部限售股。

1.2 质押期间为：自本次质押股份（共计 4,867,316 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至乙方办理完限售股份解限售公告日止。”

3、《不可撤销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在委托有效期内，乙方不可撤销的将所持朗威视讯 4, 867, 316 股限售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的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的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

甲方同意作为委托人唯一的受托人，依据朗威视讯和届时有效的章程代表委托人行使如下委托权利：

1. 出席朗威视讯的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知情权以及分配权；

2.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以及分配权；

3. 行使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 ）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表决权；

4. 委托人在公司章程项下其他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任何其他的表决权）。

（二）委托人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三）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甲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书委托之目的。”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卫武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机构的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被收购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犀牛控股将成为朗威视讯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犀牛控股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依法保持朗威视讯独立运营的原则下，依法对朗威视讯在公司治理、组织结构、经营业务、重大资产处置、员工聘用、公司章程修改等方面作出适当调整。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或资产纳入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度调整。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朗威视讯的组织架构。

4、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朗威视讯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或其他方式，对朗威视讯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众公司。

5、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员工聘用与解聘作出调整，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到合法合规。

6、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朗威视讯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收购方犀牛控股持有 6,029,14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304%，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刘卫武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朗威视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时间点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收购前	李晨	自然人	3,584,813	27.1310
	北京润思云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906,839	21.9998
	北京卓智云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957,295	14.8134
	田永梅	自然人	1,282,503	9.7064
	马琳娜	自然人	640,079	4.8443
	吴琼	自然人	606,879	4.5930
	中食科创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70,000	4.3139
	胥渼	自然人	554,946	4.2000
	刘丽	自然人	450,161	3.4070
	史迦炆	自然人	395,225	2.9912
	徐玉梅	自然人	264,260	2.0000
	合计		**13,213,000**	**100.00**
收购后	犀牛控股	有限公司	6,029,141	45.6304
	北京润思云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906,839	21.9998
	北京卓智云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957,295	14.8134
	马琳娜	自然人	640,079	4.8443
	中食科创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70,000	4.3139
	刘丽	自然人	450,161	3.4070

	史迦炆	自然人	395,225	2.9912
	徐玉梅	自然人	264,260	2.0000
	合计		**13,213,000**	**1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4 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收购方犀牛控股持有朗威视讯 6,029,14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304%，犀牛控股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刘卫武成为朗威视讯实际控制人，朗威视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收购人将有效整合资源，改善朗威视讯的经营情况，将朗威视讯做大做强。本次收购有利于保证公司股权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改善公众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在成为朗威视讯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朗威视讯的独立性，保持朗威视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

收购人未从事与朗威视讯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部分。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与朗威视讯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朗威视讯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卫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如有）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朗威视讯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朗威视讯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不谋取属于朗威视讯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朗威视讯同类业务。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朗威视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朗威视讯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朗威视讯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卫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郑重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企业/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5、本企业/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朗威视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朗威视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朗威视讯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朗威视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朗威视讯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朗威视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朗威视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朗威视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朗威视讯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朗威视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卫武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朗威视讯全部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八）不注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卫武分别出具《关于不将具有金融属性企业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不注入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刘卫武分别出具《关于不将房地产相关业务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管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以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朗威视讯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方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方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知润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知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知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古利新

经办律师：_____

秦光伟

2024 年 12 月 27 日